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苗栗縣政府政風處 函

地址：苗栗縣苗栗市縣府路100號

承辦人：黃炫芬

電話：037-558353

傳真：037-559980

電子信箱：fanny5026@ems.miaoli.gov.tw

受文者：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2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票政財申字第111630597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1D1099932、111D1099933、111D1099934(111D148784_111D2077562-01.PDF
、111D148784_111D2077563-01.pdf、111D148784_111D2077564-01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法務部112年度消費者保護方案」(如附件)，請配合辦理消費者教育與宣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法務部廉政署111年12月8日廉防字第1110038125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法務部112年度消費者保護方案業經行政院審議通過，請於辦理廉政宣導活動時，依據機關環境與業務性質，配合安排消費者保護相關資訊之教育與宣導，以保障同仁消費權益。

正本：政風所屬、兼辦政風

副本：本處(財產申報科)

電子公文交換戳記



1110007389